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17期
总第131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 2 上交所发布通知明确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
- 3 上交所完善沪市退市股票重新上市首日交易机制
- 4 三部门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 5 生态环境部就《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6 私募基金业绩报酬规范化：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中国人民银行就《关于规范商业汇票信息披露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2 中国人民银行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消一批证明事项
- 3 银保监会发布《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 4 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
- 5 交易商协会推出 ABCP 产品

目录 contents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海南自贸区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 2 湖北自贸区发展：商务部印发《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 3 人行上海总部发布：上海临港新片区开始试点一次性外债登记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港交所推出美元及人民币（香港）白银期货
- 2 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和中金所发布关于拟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征求意见的相关公告
- 3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通知在银行间外币对市场推出掉期撮合业务
- 4 上海清算所举办非中央对手清算三方回购业务调研座谈会

目录

contents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申报
- 2 中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0 周年
- 3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文件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4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实现全国整合
- 5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9 年统计报告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宁波中院构建“司法 + 大金融”调解格局
- 2 广东高院发布第二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 3 浙江三级法院集体入驻“天平阳光”
- 4 江苏高院：不应严苛要求当事人确定胜诉才能提起财产保全

1 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为建立转板上市机制，规范转板上市行为，统筹协调不同上市路径的制度规则，做好监管衔接，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建立转板上市机制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丰富挂牌公司上市路径，打通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上升通道，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4月5日，我会通过官网、微信、微博等渠道，就《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收到来自企业、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行业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共计13份。总体看，各方对《指导意见》给予积极正面反馈，所提意见主要是进一步细化《指导意见》有关内容，明确有关工作安排。经逐条研究，各方意见建议已基本吸收采纳，部分事项拟在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中明确，如转板上市的具体条件、审核标准、保荐程序、停复牌安排、转板上市后的再融资安排、股份限售的具体安排等。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基本原则。建立转板上市机制将坚持市场导向、统筹兼顾、试点先行、防控风险的原则。二是主要制度安排。对转入板块的范围、转板上市条件、程序、保荐要求、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原则性规定。三是监管安排。明确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的责任。对转板上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将依据《指导意见》制定或修订业务规则，进一步明确细化各项具体制度安排。

下一步，证监会将组织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做好转板上市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试点情况，评估完善有关制度安排。

2 上交所发布通知明确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

近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发布了《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中，涉及的对赌协议处理、股本总额计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认定、退市指标适用等事项，做出了针对性安排。发布《通知》的主要目的，旨在持续增强科创板相关制度安排的包容性和适应性，进而将吸引优质科创类红筹企业登陆科创板、促进科创板市场做优做大等现实需要落到实处。

《通知》规范的事项，在已申报红筹企业发行上市审核中已有涉及，属于红筹企业基于其境外注册治理结构和运行惯例而面临的普遍性问题。《通知》结合红筹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标境外市场有关红筹企业发行上市的市场实践，根据科创板审核规则、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四项针对性安排：

一是针对红筹企业上市之前对赌协议中普遍采用向投资人发行带有特殊权利的优先股等对赌方式，明确如承诺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相关权利，可以将优先股保留至上市前转换为普通股，且对转换后的股份不按突击入股对待，为对赌协议的处理提供了更为包容的空间。

二是针对红筹企业法定股本较小、每股面值较低的情况，明确在适用科创板上市条件中“股本总额”相关规定时，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总数或者存托凭证总数计算，不再按照总金额计算。

三是对红筹企业境内发行上市相关条件中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这一原则性要求，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同行业比较等维度，明确三项具体判断标准，三项具备一项即可；同时明确规定“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大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上述具体要求，充分落实科创板优先支持硬科技企业的定位要求。

四是针对红筹企业以美元、港币等外币标明面值等情况，明确在适用“面值退市”指标时，按照“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人民币”的标准执行；此外，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基于存托凭证的特殊属性，不适用“股东人数”退市指标。

3 上交所完善沪市退市股票重新上市首日交易机制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通知》，具体调整包括：一是调整了重新上市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的具体情形。即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60% 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原“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 30%”的情形，不再实施盘中临时停牌。二是新增临时停牌时间和公告发布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新增第十条，规定盘中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期间可报可撤，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新增第十一条，规定盘中临时停牌公告事宜；等等。

4 三部门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近日，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在九个方面提出了要求：加快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大力推进网上受理审核，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进一步提升登簿和传输数据质量，深化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加强登记纳税衔接，深化登记金融协同，全面实施预告登记以及不断延伸拓展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意见》要求，年底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国所有市县力争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覆盖，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意见》明确全面实施预告登记制度，率先实现网上办理，积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经纪机构延伸登记端口，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便民利企，防止“一房二卖”，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等。

5 生态环境部就《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已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为保证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工作的有序延续，近日，生态环境部组织起草了《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通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根据“从旧兼从轻”和防范风险、连续稳定原则，针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规定的一些申报登记和管理要求，规定了延续实施的衔接政策。二是按照行政许可审批标准和时限要求，针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效时已经受理，但由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尚在办理时限内未能完成正常审批流程等原因未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规定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衔接政策。三是对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下取得的登记证的，规定了便捷的衔接政策。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0日。

6 私募基金业绩报酬规范化：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

中国基金业协会近日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基于私募基金行业在业绩报酬方面的现状，协会在《指引》中确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业绩报酬的机制设计和执行中应遵循的四项原则：利益一致原则、收益实现原则、公平对待原则和信息透明原则。围绕上述四项原则，《业绩报酬指引》对业绩报酬的相关业务逐条做出规范。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与投资者利益保持一致，不得采用明显对自身有利、明显不公平或是不恰当的业绩报酬机制。

《指引》规定，私募基金可预先设置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对超出计提基准的增值部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不应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私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时点和计提频率应与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

《指引》还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实现自身收益的同时，也应尽可能确保投资者拥有对等实现自身收益的权利；应公平对待同一只基金中的不同投资者，以及其管理的不同基金的投资者；在业绩报酬的信息披露环节应保证投资者享有充分且完整的知情权。

1 中国人民银行就《关于规范商业汇票信息披露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为加强商业汇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保障持票人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关于规范商业汇票信息披露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下称“《公告》”），通过规范承兑人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建立承兑人信用约束机制，以改善市场信用环境，促进商业汇票更好发挥其功能作用。

《公告》共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披露主体和披露内容。明确商业汇票承兑人为信息披露主体，应按要求披露票据承兑信息和承兑信用信息，鼓励承兑人披露其他信用相关信息。

二是明确引导和激励政策。明确金融机构办理贴现等票据业务前的信息核对、核实要求，企业作为承兑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信用良好的，鼓励金融机构优先为其办理票据业务，以加强对承兑人信息披露的引导和激励。

三是明确监测责任和风险提示。明确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加强市场监测，对承兑人信息披露、信用异常等情况进行提示，以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四是明确生效日期和适用范围。明确适用范围暂限于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票据参照执行，拟在正式实施前预留过渡期。一、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完善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从信贷投放、内部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监管政策落实、产品及服务创新等方面进行评价，设置差异化评价指标，对商业银行落实尽职免责要求，给予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定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5 日。

2 中国人民银行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消一批证明事项

近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减证便民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开展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决定取消的证明事项主要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共涉及《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等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以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对上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设定相关证明事项的条款予以删除或作相应修改。

中国人民银行取消的事项有十一项，主要包括国务院批准的黄金现货交易所实物黄金库存量证明、行业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具的黄金产能证明、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户口迁移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技术职称相关证明材料、信息移交协议相关证明文件、办理资金划转相应证明文件、司法部门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村委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经营证明以及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作为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所在社区居委会及以上组织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特殊情况证明。

3 银保监会发布《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近日，为适应银行保险监管体制改革的需要，规范及统一银行业和保险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银保监会发布《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下称“《规定》”）。《规定》对行政许可全流程涉及的主要程序问题作出了规定，主要着眼于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流程、提升行政审批工作科学性和规范性，同时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规定》共六章，40条，对行政许可实施程序作出了新的规定。

首先，增加了中止审查和恢复审查程序。存在“申请人或相应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相应行政许可事项影响重大”等几种情形时，受理机关或决定机关可以中止审查，并在符合条件时恢复审查。其次，明确了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和程序，进一步保证行政许可程序的完整性和对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权利保障的全面性。此外，申请人向受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提交书面说明解释等程序的文件传输方式中，均增加了“电子传输”这一方式，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提升银保监会行政审批的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4 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以下简称案件）管理工作，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依法、及时、稳妥处置案件，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

《办法》共 55 条，分为总则、案件定义分类及信息报送、案件风险事件定义及信息报送、案件处置、监督管理和附则六章。

《办法》规定，银行保险机构承担案件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当建立与本机构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内控管理要求相适应的案件管理体系，制定本机构的案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办法》将案件类别分为业内案件和业外案件。其中，有“银行机构案件涉案金额等值人民币一亿元以上，保险机构案件涉案金额等值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等情形之一的案件，属于重大案件。

根据《办法》，业内案件处置工作包括机构调查、监管督查、机构内部问责、行政处罚、案件审结等。对符合重大案件定义的业外案件，参照业内案件进行机构调查、监管督查和案件审结，必要时可以督导机构内部问责，开展行政处罚。

5 交易商协会推出 ABCP 产品

近期，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在现行资产支持票据（ABN）规则体系下，研究推出资产支持类融资直达创新产品——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ABCP），并推动试点项目落地。

根据交易商协会介绍，ABCP 是指单一或多个企业（发起机构）把自身拥有的、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应收账款、票据等资产按照“破产隔离、真实出售”的原则出售给特定目的载体（SPV），并由特定目的载体以资产为支持进行滚动发行的短期证券化类货币市场工具，为企业提供了兼具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管理的新型工具。ABCP 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短久期，可滚动发行。二是便利性好，可操作性强。三是标准化程度高，产品安全性好。

交易商协会已成功推动首批 5 单试点项目落地，分别为由兴业银行主承销的河钢供应链 ABCP、由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银行（簿记管理人）联合主承销的同煤供应链 ABCP、由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联合主承销的安吉租赁 ABCP、由浙商银行主承销的浙商链鑫 ABCP 和由兴业银行主承销的包钢供应链 ABCP。

1 海南自贸区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该方案共分为总体要求、制度设计、分步骤分阶段安排、组织实施等 4 部分。

《方案》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实施范围为海南岛全岛。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到 2035 年，自由贸易港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在制度设计方面，《方案》提出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以各类生产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和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以特殊的税收制度安排、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和完备的法治体系为保障，在明确分工和机制措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方案》从十一个方面提出了 39 条具体措施，包括：

（一）贸易自由便利。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对货物贸易，实行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对服务贸易，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举措。具体措施包括“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

（二）投资自由便利。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创新完善投资自由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三）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便利跨境贸易投资资金流动，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加快金融改革创新。

（四）人员进出自由便利。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方面提供出入境便利，建立健全人才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

（五）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建立更加自由开放的航运制度，提升运输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

（六）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确保数据流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扩大数据领域开放，创新安全制度设计，实现数据充分汇聚，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有序扩大通信资源和业务开放。

（七）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夯实实体经济基础，增强产业竞争力。加快三亚向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支持建设邮轮旅游试验区，吸引国际邮轮注册。设立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支持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 5A 级景区。

（八）税收制度。按照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的原则，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九）社会治理。着力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十）法治制度。建立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营造国际一流的自由贸易港法治环境。具体包括制定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十一）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实施有效措施，有针对性防范化解贸易、投资、金融、数据流动、生态和公共卫生等领域重大风险。

《方案》分步骤分阶段对 2025 年前重点任务及 2035 年前重点任务进行了安排。同时明确《方案》的组织实施应当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实施机制，稳步推进政策落地。

2 湖北自贸区发展：商务部印发《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大对湖北疫后重振的支持力度，商务部近日出台了《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提升贸易发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运行机制、深化国际经贸和制作和加强组织保障五个方面，提出了 24 项促进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措施。

其中，《措施》提出，应支持湖北自贸试验区建设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支持武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武汉、襄阳、宜昌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同时，支持襄阳和宜昌以自贸片区为核心，大力承接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研发、管理咨询、工程设计等服务外包业务。

《措施》提出，指导湖北自贸试验区做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和准入后管理措施的有效衔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相关行业、领域和业务。支持湖北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投资便利度，鼓励跨国公司在湖北设立全球或地区总部。

此外，《通知》还要求，指导湖北自贸试验区大力推动数字商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反向定制（C2M）产业基地，鼓励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和指导湖北自贸试验区积极吸引台湾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投资，与香港、澳门深化经贸交流与合作。

3 人行上海总部发布：上海临港新片区开始试点一次性外债登记

近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分局”）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汇发〔2020〕26号），在临港新片区内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以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不再逐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此举也是上海市分局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推进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便利企业跨境融资的重要措施。

此次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外债逐笔签约登记手续，大幅简化试点企业办理跨境融资业务流程，为试点企业节约了时间、人力、财务等成本：一是试点企业只需在其自身额度内办理一次外债登记，无需逐笔办理签约、提款、变更、注销登记。二是试点企业在登记金额内自行在银行直接办理外债资金借、用、还，无需多次往返外汇局。三是试点企业可以在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内多次借用外债，循环使用外债资金。四是在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内，试点企业可以向不同的境外主体借债。

近年来，随着我国外汇管理改革不断深化，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一次性外债登记在适应企业跨境融资需求变化、助力企业减少交易成本的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也有利于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建设。下一步，上海市分局将继续按照总行、总局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加快临港新片区建设为改革创新突破口，积极推动外汇管理改革开放便利化举措落地，进一步助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和更高水平上的金融开放创新。

1 港交所推出美元及人民币（香港）白银期货

港交所 6 月 2 日宣布，将于 6 月 8 日推出以美元和离岸人民币（香港）计价的白银期货合约，进一步丰富旗下大宗商品衍生产品种类。

新推出的白银期货合约与港交所已有的黄金期货合约相似，合约月份包括现货月及后续 11 个日历月，并以实物在香港交割。港交所将豁免新产品前 6 个月交易的交易费及结算费，同时免收证监会征费。

香港是亚洲白银实物贸易枢纽，推出白银期货合约将扩大港交所现有金属产品范围，为亚洲地区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多交易、对冲及资产配置的工具，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港交所 2017 年 7 月成功推出首对实物交收的美元黄金期货及人民币（香港）黄金期货合约。此次在香港市场推出的白银期货合约，也可与港交所全资附属公司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现有的贵金属产品形成互补，为国际白银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多选择。

2 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和中金所发布关于拟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征求意见的相关公告

6 月 5 日，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和中金所在各自官网分别发布关于拟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征求意见的相关公告。从公告来看，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旨在进一步优化持仓信息披露。

综合几家交易所的公告，此举将对试点品种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同时，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试点品种在保留期货市场各品种合约现行持仓信息披露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每日增加披露以下持仓信息：

一是试点品种将投资者分为个人客户、一般单位客户的产业客户、一般单位客户的非产业客户以及特殊单位客户四种类型，分别公布各类型客户在试点品种的多头和空头的合计持仓量。

二是试点品种持仓前 5 名、前 10 名客户的多头和空头持仓合计占比。

值得注意的是，各交易所的征求意见稿并没有详细列明试点品种。

上期所此次向市场征求意见的试点品种持仓信息披露内容是以品种作为标的，而不是公布单一期货合约的持仓信息。以铜为例，届时将会公布四种类型的投资者持有铜全部期货合约的多空持仓数量和占比情况，但不会单一公布铜某一合约的投资者持仓数量和占比情况。

一旦新的持仓披露信息内容予以实施，交易所将能够向市场提供公开的试点期货品种的投资者持仓分布情况，也能够提供公开的前 5 名和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仓占比，这将助力于完善期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防范资金操纵市场价格。同时，新的信息披露内容，一方面是向国际期货市场主流信息披露制度看齐，另一方面也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将在一定程度上夯实我国期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法治基石，为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信息披露制度。

此外，根据各交易所的调查问卷，若调整内容在全部期货品种实行，将不再保留各品种合约现行持仓信息披露内容。中金所的调查问卷中这一修改还包括了期权。参与调查者可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提出说明或建议。

除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外，针对披露的格式，有投资者建议四家期货交易所官网发布的数据格式能够统一，以方便投资者浏览和汇总，进一步提高规范性与市场效率。

3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通知在银行间外币对市场推出掉期撮合业务

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外币对掉期交易效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标准化外汇产品交易模块（C-Trade）推出外币对掉期撮合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参与主体

银行间外币对掉期会员均可参与。

二、交易机制

交易双方在双边授信的基础上，通过点击成交或订单匹配成交的方式达成交易，订单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成交。

三、交易要素

（一）交易品种。初期支持 EUR/USD O/N、T/N、S/N、1W、2W、1M、3M，USD/JPY 1W 以及 USD/HKD T/N 等 9 个掉期合约的撮合交易。未来视业务发展情况扩展至其他币种和期限。

（二）交易金额。最小交易金额为每手 100 万基准货币，单笔报价量或成交量应为最小交易金额的整数倍，最大不超过 999 手。

四、其他事项

（一）授信管理。参与机构需至少与三家对手方建立有效授信关系方可进行外币对掉期撮合的报价或交易。外币对与人民币外汇掉期撮合交易共享授信额度。

(二) 收费安排。外币对掉期撮合交易费率与询价费率保持一致。

(三) 系统安排。请参与机构根据《外币对掉期撮合系统配置指引》完成相关配置（见附件）。

(四) 其他安排。交易时间、清算方式等沿用现有外币对掉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同时交易中心还附上《外币对掉期撮合业务系统配置指引》。

4 上海清算所举办非中央对手清算三方回购业务调研座谈会

2020年6月5日，上海清算所成功举办非中央对手清算三方回购业务调研座谈会，就非中央对手清算三方回购业务和上海清算所担保品管理服务相关议题展开交流探讨。来自外汇交易中心以及各大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近30位专家代表参加了座谈会。上海清算所副总经理汪洪波出席座谈会并发表讲话。

三方回购是国际主流金融市场广泛运用的成熟回购业务模式，随着银行间市场对融资效率和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三方回购交易凭借其有利于降低担保品管理成本、防范化解对手方信用风险等特点，备受市场机构关注和期待。座谈会上，各机构专家结合自身需求和回购业务开展实际，就加快推动银行间市场非中央对手清算三方回购业务落地实施积极探讨，并对进一步完善上海清算所相关业务方案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市场机构普遍认为，在银行间市场引入三方回购交易，对提升银行间市场融资效率、减轻机构风险管理压力、保障金融市场平稳运行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上海清算所自成立以来，扎实履行金融基础设施职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市场提供了一系列担保品管理服务，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质押担保品服务、本外币回购和债券借贷清算结算担保品服务以及各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冲抵保证金担保品服务等领域不断推陈出新，升级产品服务。前期，在人民银行指导下，上海清算所结合

国内外市场实践，积极推动三方回购业务在银行间市场落地实施。作为中央对手方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上海清算所充分发挥联动优势，积极研发了引入中央对手清算的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下一步，上海清算所将在不断优化现有担保品管理服务的同时，继续推进非中央对手清算三方回购业务研发工作，与各方一道共同加强机制建设和产品创新，丰富回购交易品种，助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推动银行间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申报

6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包含试点工作目标、试点工作原则、试点工作任务、试点申报与评定四方面内容。其中，《通知》提出，制定规范严重失信行为认定、联合惩戒、公开公示、异议、信用修复等有关政策文件。形成失信主体行为清单、惩戒措施清单并对行为、措施分级分类。规范信用报告管理和使用，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通知》还要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报送、公开和共享、修复机制。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监管运行机制，实现事前承诺、事中监管、事后惩戒工作的有效衔接。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协助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督。

2 中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0 周年

40年前的1980年6月3日，中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正式成为该组织第90个成员国，这是中国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交流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40年，回望来时路。可以说，以同WIPO的合作为代表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动了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也开启了一个国际交流的新时代。

40年来，中国积极推进同WIPO的合作，推进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在中国的普及运用，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也实现了大发展、大跨越、大提升，牢固确立了知识产权大国地位，开启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

3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文件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日前，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印发《2020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下称《要点》）。

《要点》涉及 7 方面、35 项任务。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治理和产品监管；二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三是严惩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四是推进法规制度建设；五是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六是深化对外交流合作；七是推进业务能力建设。其中，《要点》明确，加强互联网、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进出口环节侵权假冒治理，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强化重点市场、重点产品、寄递环节监管。《要点》还要求，加强商标专用权及其他商业标识权益保护，加强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打击假冒专利行为，严格版权和地理标志保护，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和林草种苗市场监管等。

4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实现全国整合

为整合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源，今年 4 月 2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开放日”活动上，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对外服务窗口和管理平台正式上线。截至 6 月 4 日，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网站访问量累计达 6.37 万次，新收到 16 项维权援助申请，新发布国内外维权案例 23 个，国家和地方维权援助政策法规 108 项，维权知识库问答 187 个。该平台包括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www.ipwq.cn；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可以登录平台查询各地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的名录和联系方式，线上填写维权援助申请事项，选择受理机构，及时查询维权结果，也可通过平台了解各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政策、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维权知识等。依托该全国统一平台，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将为权利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有助于解决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

5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9 年统计报告

2020 年 5 月 27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了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统计报告。报告的统计数据来自 2019 年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听证会的年度管理数据，主要结论如下。

(1) 专利：2018 至 2019 年间，英国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数量下降了 8%，公开数量下降了 7.8%，授权数量下降了 0.6%；

(2) 商标：2019 年，英国知识产权局收到创纪录的 107,527 件商标申请，比 2018 年增长了 12.9%。自 2011 年以来，商标的申请量和注册量均同比增长；

(3) 外观设计：自 2015 年以来，外观设计申请量激增，2015 至 2018 年间，申请数量增长了 304%。报告认为，2016 年 10 月生效的新收费结构以及 2017 年 10 月上线的在线申请等外观设计保护程序简化了申请人的申请流程，降低了申请成本，促使申请数量显著增加。此后，申请数量趋于稳定，2019 年申请量同比下降了 2.4%；

(4) 听证会：英国知识产权局通过听证会和法庭协助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其中，涉及商标的案件占比最大，2019 年共涉及 4117 项与商标有关的异议。



1 宁波中院构建“司法 + 大金融”调解格局

5月27日，宁波中院联合宁波证监局与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就建立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明确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建立诉调对接工作平台；二是进一步深化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三是确立“特邀调解+司法确认”无缝对接模式；四是科学合理确定证券纠纷的赔偿标准。

2 广东高院发布第二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20个案例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广东各级法院在审判涉香港、澳门跨境民商事纠纷案件中，依法保护香港、澳门跨境投资者、劳动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并借鉴域外司法协助通行做法，支持当事人提出的港澳法律查明、委托授权见证和判决效力认定等合理诉求，为港澳企业及居民在粤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法治化环境。

继去年底发布20个案例后，这次发布的案例仍然围绕跨境交易、股权转让、知识产权保护、企业清盘、跨境电商、跨境就业、跨境培训等常见民事和商事活动的纠纷。通过典型案例确认了以下裁判依据：典型跨境支付汇差负担约定效力认定、香港公司解散后主体资格认定、适用香港法律认定香港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请求履行公司决议诉讼主体资格认定、支持跨境投资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认定非法进口货物退运后费用负担、采纳知名度证据解决涉港著作权纠纷、适用裁量性赔偿保护香港企业商标权、合理认定内地和澳门企业知名商标权属范围、支持跨境企业职务发明人经济权益、内地企业违法解雇香港籍员工责任认定、认定香港居民享有参加内地培训权利、采纳香港法院判决认定案件事实、采纳香港律师法律意见查明域外法律、确认香港籍调解员在线化解跨境商事纠纷效力、确认香港仲裁裁决效力、在线见证跨境委托诉讼代理人手续、以跨境网上拍卖形式处置香港破产资产、确认香港清盘企业受送达人、规范行政机关办理香港跨境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等。

近年来，广东法院出台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不断深化粤港澳司法领域的相互合作，通过人员互访、专业交流、高层论坛、案例研讨等方式加强跨境民商事纠纷司法保护，积极探索网上办案、多元化解等便利方式审理跨境纠纷案件，发布典型案例推动实体规则衔接和诉讼规则对接，取得了良好效果。本次典型案例的发布，着力为港澳居民在粤经商、就业、旅游、消费提供全面的法律保护，并进一步探索及时有效化解粤港澳跨境民商事纠纷的长效机制，努力营造粤港澳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3 浙江三级法院集体入驻“天平阳光”

6月5日，浙江三级法院集体入驻“天平阳光”平台，该平台整合人民法院现有的数据资源和服务，直通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并提供在线立案、诉讼公告办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失信人地图查找、网上培训学习等线上服务，在移动互联网上搭建了一个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的网上“一站式大厅”。

4 江苏高院：不应严苛要求当事人确定胜诉才能提起财产保全

法院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之规定，“申请有错误”应为申请人存有主观过错实施侵害行为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保全错误，而不应简单以其诉讼请求是否得到法院生效裁判支持或者原告申请撤诉作为判断“申请有错误”的依据。囿于专业知识、举证质证、庭审陈述等各种情形，当事人认为自身权益受侵害而提起诉讼与人民法院最终查明事实后作出裁判可能存有结果上的不一致，所以不应严苛要求当事人只有在确定其诉请内容与法院最终裁判结果相一致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诉权或提起财产保全，对裁判结果的预期不应成为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或申请财产保全的桎梏，同样也不应以裁判结果来反推测当事人在申请财产保全时存有主观恶意。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郑乃全

排版：林玉瑶 秦 宇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